

《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贵单位出具的《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组织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科技”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予以落实，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本反馈意见回复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仿宋（四号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字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字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引用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股东苏长裕、赵春妹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股 89.9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仅将苏长裕单独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认为，苏长裕先生与赵春妹女士为清远科技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对苏长裕、赵春妹夫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查阅了已挂牌企业“钟舟电气”、“电保姆”、“万隆电气”、“德平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

(2) 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2017 年 06 月，股东赵春妹将其持有本公司 23.59%的股权转让给苏长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长裕	27,104,000.00	80.00%	27,104,000.00	80.00%
2	赵春妹	6,776,000.00	20.00%	6,776,000.00	20.00%
合 计		33,880,000.00	100.00%	33,880,000.00	100.00%

2017 年 07 月，上海轩圃对公司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 378.00 万元用于增加清远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222.00 万元计入清远有限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清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长裕	27,104,000.00	71.97%	27,104,000.00	71.97%
2	赵春妹	6,776,000.00	17.99%	6,776,000.00	17.99%
3	上海轩圃	3,780,000.00	10.04%	3,780,000.00	10.04%
合 计		37,660,000.00	100.00%	37,66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05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股份公司设立时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长裕	27,104,000.00	71.97	净资产折股
2	赵春妹	6,776,000.00	17.99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轩圃	3,780,000.00	10.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7,660,000.00	100.00	——

其中苏长裕先生与赵春妹女士为夫妻关系，苏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0.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9703%；赵春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77.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26%；苏长裕先生持有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上海轩圃”）414.6508万元份额且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长裕先生可以通过上海轩圃控制公司37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72%。苏长裕先生与赵春妹女士合计可以控制清远科技3,766.00万股股份，占清远科技现有总股份的100.00%。

报告期内，苏长裕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春妹一直担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销售副经理。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

“（七）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八）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清远科技第一大股东为苏长裕先生，持有 2710.40 万股清远科技股份，占清远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71.9703%。

苏长裕先生与赵春妹女士为夫妻关系，苏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1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703%；赵春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7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926%；苏长裕先生持有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上海轩圃”）414.6508 万元份额且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长裕先生可以通过上海轩圃控制公司 37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72%。苏长裕先生与赵春妹女士合计可以控制清远科技 3,766.00 万股股份，占清远科技现有总股份的 100.00%。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苏长裕可实际行使的股东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82.0074%，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春妹持股比例为 17.9926%，与苏长裕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从夫妻关系的特殊性谨慎性角度考虑，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股东苏长裕、赵春妹夫妻二人。

【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苏长裕先生与赵春妹女士为清远科技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始终为苏长裕先生，实际控制人均为苏长裕先生、赵春妹女士，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长裕、赵春妹，直接持有公司 89.96%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股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 转让股 份数量 (股)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其他 争议事 项
1	苏长裕	境内自然人	27,104,000	净资产折股	71.9703	0	否
2	赵春妹	境内自然人	6,776,000	净资产折股	17.9926	0	否
3	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其他组织	3,780,000	净资产折股	10.0372	0	否
合计		—	37,660,000	—	100.0000	0.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长裕、赵春妹和上海轩圃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苏长裕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赵春妹，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 年 08 月至 1998 年 02 月，任上海裕东工贸公司业务员；1998 年 0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上海永裕给排水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 年 01 月至 2004 年 05

月，任上海清远管业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2004年06月-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副经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苏长裕持有公司27,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703%，苏长裕为上海轩圃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享有上海轩圃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故苏长裕可实际行使的股东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82.00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春妹为股东苏长裕妻子，持有公司股份6,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26%，夫妻二人合计持有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故认定苏长裕、赵春妹夫妇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赵春妹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苏玉华，女，1978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为清远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长裕之胞妹。2003年03月至2004年05月，任上海清远管业有限公司调度员；2004年0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调度员、物流部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之“（三）人员分开”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长裕、赵春妹做出承诺：“如因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之前应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敦促公司按相关主管部门核

定的金额补缴；若公司因此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我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长裕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春妹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一) 上海轩圃	
关联关系	苏长裕持股 69.1085%，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春妹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轩圃只投资于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
(二)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苏长裕持股 80.00%，任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土壤质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文地质勘察，疏浚工程，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三) 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苏长裕持股 40.00%，任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3、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070536791Q	法定代表人	叶汉河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 508 号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缠绕管、管材管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管道工程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天坤	自然人	310.80	60.00%
	2	苏玉娇	自然人	207.20	40.00%
	合计			518.00	100.00%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天坤为清远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春妹之胞兄， 股东苏玉娇为清远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长裕之胞妹。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长裕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赵春妹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372%，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长裕为上海轩圃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其他持有 5%股份以上的股东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苏长裕	董事长、总经理
苏玉华	董事
苏贤禄	董事、财务总监
刘 斌	董事
刘天玺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华维	监事会主席
周 涛	职工监事
孔庆军	监事
5、其他关联方	
苏伟瑜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长裕之胞弟
苏玉娇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长裕之胞妹
赵天乾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春妹之胞兄
赵天坤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春妹之胞兄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苏伟瑜控制的企业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赵天坤控制的企业
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长裕持股 40%，任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科技参股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监高的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关系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参股的合营公司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睦源”），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和苏伟瑜各占 50.00%股份，安徽睦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苏伟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长裕之兄弟。截至财务报告日，安徽睦源的股东尚未实际认缴注册资本，也未实际经营业务。根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长裕、赵春妹作出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将尽快转让其所持安徽睦源 50%的股份与他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之“（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长裕、赵春妹，直接持有公司 89.96%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无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进行补充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兆福".

2018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谭星
谭星

项目小组成员:

吴慧媛
吴慧媛

王兆琦
王兆琦

樊益静
樊益静

内核专员: 孙雯
孙雯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8年6月28日